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劭傑
電話：08-7320415#3652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506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67156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785207_11267156301_1_4785207_11267156301_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縣辦理「3-3-2：藝起重生-循環再生海洋藝術工作坊」實施計畫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3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97379M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辦理事項摘述如下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自112年11月27日(星期一)起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辦理場次：共計5場次，報名成功後由承辦學校聯繫活動日期。

(三)舉行地點：屏東縣大潭國民小學創客中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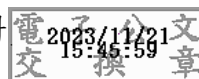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參與對象：本縣國民中小學，核予帶隊教師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。

三、報名方式及聯絡窗口：有意報名之學校請聯繫大潭國小黃春金主任，聯繫電話：08-8324226，E-mail：

huang20041219@gmail.com，場次有限，額滿截止報名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子計畫 3-3：學生體驗海洋課程

3-3-3：「藝起重生」循環再生海洋藝術工作坊

承辦單位	屏東縣東港鎮大潭國小
聯絡資訊	姓名：黃春金 職稱：主任 電話：(公) 08-8324226 手機：0921-209052 huang20041219@gmail.com E-mail：
活動名稱	3-3-3：「藝起重生」循環再生海洋藝術工作坊
活動層級	☐ 縣市層級 ☒ 校本層級
活動對象	☒ 國小 ☒ 國中 ☐ 家長/社區民眾
對外交流	☐ 開放外縣市報名 ☒ 校際交流
活動主題	☐ 水域休閒運動(如獨木舟、浮潛等) ☐ 產業技術(如養殖場參觀、漁法體驗等) ☐ 環境探索(如潮間帶踏查、水質調查等) ☐ 食魚教育(如綠色海鮮課程等) ☐ 海洋保育(如軟絲復育、珊瑚復育等) ☒ 藝術文化(如鯖魚祭、海廢創作等) ☐ 職業試探 ☐ 淨灘活動 ☐ 場館參訪 ☐ 其他_____

壹、預期效益：

1、 量化效益

項次	活動名稱	日期	預估 場次	預估 人數
1	「環保愛海」循環再生之創意藝術工作坊推廣教學	112.11.27 接受申請	5	125 人

2、 質化效益

(1) 將環保愛海的觀念化為日常實際行動，身體力行成為護海小尖兵。

- (2) 落實海洋教育，深化海洋素養，以實際行動減量海廢並轉化成有意義的教育課程。
- (3) 鼓勵各校研發並落實「創意藝術」行動實踐教學課程。
- (4) 符應到 SDG14 保育海洋生態，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，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。

貳、具體執行內容說明：

1、 內容說明：可以配合「淨灘」或學校與社區之「資源回收」的行動，研發將「淨灘」或「資源回收」後蒐集的海廢或日常生活即將丟棄、回收的玻璃，用藝術的概念重新包裝賦予新生命。由大潭海洋教育創客中心研發結合海洋素養及重要海洋議題課程，融入玻璃回收再利用及種子盆栽藝術等之行動實踐教學課程模式，試辦於本縣各校並巡迴進行示範教學，以達教育擴散之效益。

2、 辦理方式：

(1) 辦理單位：

1.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屏東縣政府。
2. 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東港鎮大潭國民小學。

(2) 課程主題：

1. 環保愛海與創意藝術行動，實踐課程與教學之研發。
2. 環保愛海與創意藝術行動實踐課程示範推廣教學。

(3) 工作坊課程表：

「環保愛海」循環再生之海廢藝術工作坊推廣教學			
時間	主題	講師	備註
60 分鐘	海洋教育及生態保育理念 課程	特聘教師	

60 分鐘	玻璃回收再利用及種子盆 栽藝術DIY 手作課程	特聘教師	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

(4) 參加對象：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。

(5) 聯繫窗口：屏東縣東港鎮大潭國民小學黃春金主任，連絡電話：08-8324226、0921-209052，E-mail：huang0041219@gmail.com。

參、經費概算：略。

肆、檢核回饋機制：依計畫目標，就親海、愛海、知海等設計研習及活動問卷回饋單（內容含研習過程、活動心得及省思）。

伍、獎勵：承辦學校相關人員依據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辦理敘獎。

陸、本計劃經呈報縣府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